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2號

聲請人 陳金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金寶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8年底創業開設早餐店（小寶早餐），隨即遭逢疫情爆發，營收重挫，雖以借貸苦撐，但在店租與成本壓力下，月淨利僅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扣除家計與撫養費早已入不敷出。為維持營運導致債台高築，目前銀行信貸每月繳款18,000元、民間借貸每月需還款近40,000元，遠超過聲請人之還款能力。不僅車輛遭取走沖抵債務，更連累丈夫與母親作保，致母親房產面臨法拍，

01 且家中尚有中風父親需照料，面對鉅額負債與生活困境，實
02 已無力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程序部分：

05 1.聲請人陳報其於108年至114年4月間為小寶早餐之負責
06 人，此有補正狀存卷可佐（見消債更卷第41至43頁），復
07 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國稅局，該局函復之109至113年度
08 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相關資料5紙（見司消債調卷
09 第93至96頁），可知小寶早餐之平均每月銷售額，均未逾
10 越200,0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7頁），足見聲請人於聲
11 請前5年經營之小寶早餐，並未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
12 定平均每月200,000元營業額，核符同法條第1項所謂從事
13 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得以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4 例。

15 2.聲請人於114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
16 於114年4月30日進行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
17 華商業銀行提出每期（月）清償8,415元，年利率5%，共
18 180期之協商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無法負擔，進而調解不
19 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
20 5號更生事件調解案卷全卷可參。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可否
21 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2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3 (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24 聲請人陳明：貸款自營的小寶早餐店於114年4月2日結束營
25 業，自114年5月5日於統一超商工作，每月收入約30,000元
26 等語，並提出114年5月、6月薪資明細表影本（消債更卷第5
27 3至55頁）在卷可佐，復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
28 局，依該機關函復內容所示，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未
29 曾領取相關補助（消債更卷第39頁）、且聲請人並無申領
30 中、低收入戶補助（消債更卷第33至35頁），故本院暫以聲
31 請人114年6月完整薪資收入約34,00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

01 所得。

02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3 1.聲請人雖主張：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房租9,95
04 0元、家中開銷1,600元、電信費1,600元、交通費5,000
05 元、強制險2,440元、勞健保費1,800元、稅費150元、伙
06 食費9,000元、生活用品費3,000元，共計34,540元等語
07 (司消債調卷第9至10頁)，然上開支出已逾114年度新北
08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280元，聲請人上
09 開支出是否必要，並非無疑。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足
10 資證明前開費用均屬必要支出，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
11 以20,280元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12 2.扶養費部分：

13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扶養義務人2
14 名)，需支出扶養費10,000元等語(見司消債調卷之財產
1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考量聲請人與配偶應同盡扶養之
16 責，聲請人陳報之扶養費數額10,000元未逾其應負擔之最
17 低生活費1.2倍即10,140元(計算式：20,280元×1名未成
18 年子女÷2名扶養義務人=10,140元)，故就聲請人此部分
19 主張，本院認為尚屬有理。

20 3.綜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30,280元(計算
21 式：20,280元+10,000元=30,280元)。

22 (四)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4,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共計
23 30,280元後，尚餘3,720元(計算式：34,000元-30,280元
24 =3,72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1歲(00年0月
25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24年，惟其每月以
26 上開餘額3,720元清償債務2,509,338元，尚需56年(計算
27 式：2,509,338元÷3,720元÷12月=56年，年以下四捨五
28 入)，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
29 務之經濟狀態，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30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並

01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
02 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3 第46條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更
04 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5 序。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上午11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張又勻